

主编：刘以林 **中华学生百科全书** 素质教育
必备的参考



ZHONG
HUA XUE SHENG
BAI KE QUAN SHU

法律天地



92
WXA

中华学生百科全书

法 律 天 地

总 主 编 刘以林

本册主编 王晓琴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9 号

中华学生百科全书

刘以林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50 印张 5408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7-5402-0491-5

印数:6000 册

定价:320.00 元(全 100 册)

《中华学生百科全书》编委会

主编 刘以林 北京组稿中心总编辑

编委 张 平 解放军总医院医学博士
冯晓林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史学博士
毕 诚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生物化学博士
于 浩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化学博士
陶东风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博士
胡世凯 哈佛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杨 易 北京大学教学博士
袁曙宏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祁述裕 北京大学文学博士
章启群 北京大学哲学博士
张同道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美学博士
赵 力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博士
周泽旺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博士

目 录

法律基本知识

法.....	(1)
法的体系.....	(2)
法律意识.....	(2)
法制.....	(3)
宪法.....	(4)
法律.....	(6)
人民法院.....	(7)
人民检察院.....	(8)
司法机关.....	(9)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
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
违法.....	(11)
犯罪.....	(12)
刑罚.....	(13)
有期徒刑.....	(14)
无期徒刑.....	(14)
死刑.....	(15)

法界趣闻

石柱法	(16)
免刑柱	(17)
残忍的笑刑	(18)
稀奇古怪的法律	(19)
昏庸法官与愚蠢强盗	(21)
任意抢劫	(22)
制服罪犯的警械	(22)
家庭牢房	(23)
奇异的警力	(24)
何为蹲监狱	(26)
世界监狱之最	(26)
漂浮监狱	(27)
断头机与现代死刑	(27)
下世界罪犯将流到火星上	(29)
为老鼠辩护	(29)
一句笑话囚禁 69 年	(31)
吹口哨换来 50 年牢狱之灾	(31)
罚蹲鸡窝	(32)
没有证据的官司	(33)
真正的母亲	(34)
临禁史的纪录	(35)

动物“犯法”也要判刑	(36)
罚美女戴骷髅面具	(37)
心理惩罚	(37)
车牌墓碑	(39)
数学家破杀人案	(40)
克丽丝暗语报警	(41)
化妆师与通缉犯	(42)
象棋大师破案	(43)
巧断钻石案	(44)
盗窃指纹案	(45)
观眼测谎	(46)
五花八门的判决	(47)
绝妙的判词	(48)
斯泰尤智戳谎言	(48)
自求加刑的犯人	(49)
巫婆告状	(50)
打了 23 年的一根头发官司	(50)
囚犯和明星同台演出	(51)
用猫感化犯人	(52)
西门豹惩治巫治邺	(52)
为民解冤	(54)
“马瓜”被斩	(55)
杨评事一语破隐情	(56)

郡从事察情推理	(57)
“本官判它官刑”	(58)
何晴岩判案戏赵甲	(59)
欲擒故纵	(60)
海瑞巧治胡公子	(61)
手心晒“银”	(63)
于成年辨盗	(64)
陆春江断婚	(65)
巧判遗银	(67)
罗竹林断布	(68)
别具匠心的遗嘱	(69)
赛酒断案	(70)
装聋斗骗	(71)
真少尉智斗假上校	(72)

法律基本知识

法

法，也称法律（就广义而言），是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以规定人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也会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古代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据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法，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即法平如水，也就是公平的意思。在而方不少民族的语言中，“法”的词义，也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然而，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正义观，法所体现的只能是不同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社会主义的法，是从具有阶级性的社会规范向反映

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维护全社会共同利益的社会规范过渡的法。它除了具有调整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关系的功能外，还对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体系，它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在各个法的部门内部或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公开审理制度、辩护制度等。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因此形成了一个内在一致的整体。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已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并且日趋完善。我国的法律部门大致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等。

法体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

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它表现为探讨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和评价，人们的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同人们的世界观和伦理道德观等有密切联系。不同阶级的法律意识各不相同。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起支配作用。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制度，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法规等，都是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指导下确立和制定的。

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是无产阶级意识的组成部分。在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是反对和废除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无产阶级法律意识上升到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成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基本内容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法制

“法制”这个词，在古今中外的用法不尽一致；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法律包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和经国家机关认可的不成文法；制度指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制度。二、特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法律与民主政治联系密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

证。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以确立一种正常的法律秩序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法制国家。第二种意义上的法制，与17、18世纪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法治”的内涵是一致的。

我国古书中有“法制”一词，但我国古代的所谓“法制”，虽然与依法治理联系在一起，但还不是与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的法制，说到底还只是一种“王制”。

资本主义法制，是资产阶级国家所确立的依法治理的统治方式，它确认和保障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巩固了同封建制斗争的成果。然而，从本质上来说，资本主义法制是保证资产阶级民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压迫的合法手段，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与资本主义法制不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地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可能而且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确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社会主义法律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依法办事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群众不但有义务自觉遵守法律和制度，而且有权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与各种违法失职行为作斗争。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它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所制定的，用以维护和巩固本阶级的政权。从阶级实质来看，现代宪法基本上分为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两大类型。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宪法体现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根本上同普通法律相一致，但又有所不同，具有它自身的特殊属性。其特殊性表现为：宪法在内容、效力、制定与修改程序等方面与普通法明显有别。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因此，有的国家把宪法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它就成了立法机关进行日常法律活动的法律基础。因而宪法也被称为“母法”“最高法”，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当然，宪法只能规定立法原则，而不能代替普通立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宪法的制定、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程序。宪法在内容、效力两方面的特性，决定了它需要比普通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所以，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如设立专门机构起草，并须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会议全体成员的2/3或3/4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例如，我国1954年宪法是由1953年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的，这都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的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或议案，则只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此外，宪法的解释、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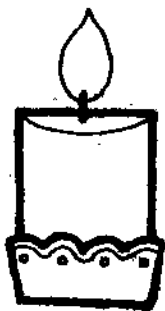
宪法实行监督、违宪审查等，也都有特别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国家根本大法。从1954年起，我国先后制定、颁布过4部宪法，即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充分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这部宪法除序言外，有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它的基本精神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统一战线，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法律

“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为法的渊源之一。法律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才有权制定法律。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除宪法外，法律居于主导地位。

法律通常规定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一般地说，其效力仅低于宪法，其他一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其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此外，它还执行法制教育的职能，通过自己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的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均分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审判庭。各庭设庭长、副庭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每届5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各该级

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负责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

按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各级人民检察院均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名检察员组成，并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内部组织，是实行集体领导的一种组织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设置若干检察厅和其他业务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可以分别设立相应的检察处、科和其他业务机构。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任免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级人民检察院进行下列法律监

督工作：法纪监督、监察监督、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工作的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

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指国务院所属的司法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司法厅、局、科等机关。

司法部的具体职责是：管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和对违法分子的劳动教养工作；领导和管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领导人员和律师、公证处负责人员的工作；领导直属政法院校并指导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类学校的法学教育；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法律报刊和书籍的出版工作；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领导和管理国家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领导和管理司法助理员的工作；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管理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理论问题；指导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司法行政机关，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人身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